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下午2時52分

地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丁守中 許忠信 陳明文 廖國棟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林滄敏 潘維剛 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蘇震清 高志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江啟臣 林佳龍 陳歐珀 蕭美琴
段宜康 賴士葆 邱議瑩 田秋堇 廖正井 吳秉叡
趙天麟 謝國樑 蔡煌瑯 李桐豪 邱文彥 楊麗環
盧秀燕 鄭天財 陳亭妃 劉櫂豪 林明溱 吳育昇
江惠貞 林正二 蔣乃辛 管碧玲 蔡其昌 林國正
蘇清泉 許添財 魏明谷 徐欣瑩 盧嘉辰 陳淑慧
薛 凌 葉宜津 林世嘉 潘孟安 何欣純 王惠美
邱志偉 王進士 呂玉玲 黃文玲 呂學樟 羅明才
姚文智 翁重鈞 吳育仁 蔡正元 劉建國 鄭汝芬
委員列席54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主席：林召集委員滄敏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黃光藝先生為建請本院決議或制訂法律，要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應符合其本人所提原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決定：另定期討論。

三、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邱伊卿先生為兩岸協議監督聯盟提出兩項主張：(一)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及其日後修正，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才生效；(二)中(陸)資來台投資，應立法規範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決定：另定期討論。

四、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吳柏芬先生為請本院院會決議，採取廢核政策，並決定核四廠完工後僅供觀光用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決定：另定期討論。

五、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呂寬恕先生為建請修正或廢止「專利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乙案，不服本院經濟委員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請敘明理由及過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決定：

(一)呂先生為請修正或廢止專利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之請願書，前於99年2月23日、99年9月29日經本院程序委員會函請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嗣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分別提報第7屆第5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99年3月25日)及第7屆第7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99年4月6日)進行審查；略以專利師法第35條規定得減免應試科目，係為顧及保障制度建立前之從業人員，使其得以訓代考，取得專利師資格，且限於該法施行一年內(即98年1月11日前)申請，爰經決議不成為議案。

(三)經本院程序委員會分別提報本院第7屆第5會期第8次院會(99年4月9日)及第7屆第7會期第10次院會(100年4月22日)，並經本院議事處分別函復請願人在案。

(四)本院職權使法第66條規定：「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

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函請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查復。必要時得派員先行瞭解，或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說明後應即退席。」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請願案，先函請經濟部查復，並無不妥；至於未通知請願人說明乙節，於審查呂先生請願案時，並無委員認為有必要而提議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

(五)所請事項相關理由及本院處理經過略如上述，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六、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盧其宏先生等為拒絕為危險核電買單，反對核四預算，請立即停建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決定：另定期討論。

七、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秦愈新先生有關耀華玻璃公司民股股東權益，陳請導正行政部門之違法無理作為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略謂：1. 有關「立法院審查耀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提出 9 項決議」部分，經濟部已遵照決議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預算中心及請願人。2. 陳情人指「經濟部不同意耀管會民股補選委員，致官股委員成絕對壓倒多數，此即經濟部進行不良投資之根本所在」部分，民股委員之產生係重大事項，應循修正該會組織規程之方式通盤考量；相關之投資案，均依該會通過之「投資作業規範」辦理，並無陳情書所指之事項。

(二)主管機關已函復請願人，將經濟部復函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八、邀請經濟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丁守中、許忠信、陳明文、廖國棟、黃偉哲、李慶華、楊瓊瓔、蘇震清、潘維剛、黃昭順、徐耀昌、簡東明、江啟臣、林滄敏、段宜康、蕭美琴、林佳龍、李桐豪、蔡煌瑯、高志鵬、楊麗環、許添財及李貴敏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徐耀昌、高志鵬、黃昭順、劉建國、鄭汝芬、李貴敏、陳亭妃及翁重鈞等 8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

- 一、無論是三業四化或是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都是核心要素，而雲端算運又非完善高速的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不為功。但在 2011 年的「全球網路報告」當中，鄰近的南韓、日本及香港是全球網路速度最快前 3 名，台灣僅第 43 名。爰要求經濟部、交通部將「高速寬頻網路基礎設施建置完備時程及其屆時將如何提供三業四化的『智慧生活』使用」，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廖國棟 林滄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丁守中 簡東明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經濟部所推出之相關推動經濟的計畫中，內容重複之處所在多有，包括：(一) 三業四化的「物流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的「國際物流」重複；(二) 三業四化的「資訊服務」與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的「資訊服務業」重複；(三) 6 大新興產業的「醫療照護」與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的「養生照護」重複；(四) 三業四化的「創新時尚紡織」與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的「服裝業」重複；(五) 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的「雲

端運算」與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的「雲端運算」重複；(六)十大重點服務業的「美食國際化」與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的「美食國際化」重複；(七)十大重點服務業的「會展產業」與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的「會展產業」重複；(八)十大重點服務業的「華文電子商務」與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的「華文電子商務」重複。凡此種種，不勝枚舉。爰要求經濟部將所有進行之計畫，重新檢討其彼此間之關聯性及重複性，如有關聯或重複並應將之合併，以避免國家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之浪費。並將檢討分析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連署人：廖國棟 林滄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徐耀昌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使台電公司落實改革，摺節公帑，減少預算不必要之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即刻檢討備載容量率，由現行16%調降至10%，由台電公司102年度營業部分預算開始執行。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楊瓊瓔 潘維剛 李慶華

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四、針對台電公司購電預算，102年度購電量減少，但預算卻增加，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即修正預算，調降購電經費。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